证券代码: 832833 证券简称: 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易霸科技(威海)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9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0年9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易霸科技(威海)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张冰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单华强、北京市京师(威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汪传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杨书涛、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 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刘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杨书涛、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: 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孙世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闫飞、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上诉人易霸科技(威海)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、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0)鲁1091民初424号民事判决,提起上诉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易霸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特乙甲公司、居然之家公司、高新置业公司承担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- 1、该案件于2020年8月6日提起上诉申请。
- 2、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立案,成立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- 3、该案件于2020年11月19日进行了案件的开庭审理。
- 4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法院在 12 月 2 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(2020) 鲁 10 民终 2908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4315 元,由易霸科技公司负担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将对一审判决结果申请法院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方,对正当权益的主张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,如被告能够履行给付义务,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良好的改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被告尚未按照判决文书履行判决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鲁10 民终29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易霸科技(威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